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郁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4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郁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郁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值非難，又被告曾有多次竊盜犯行之前案紀錄（不構成累犯）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；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已與被害人汪美滿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等情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，另參以其犯罪手段、所竊得物品價值等犯罪情節，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偵卷第19頁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不予以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，此有上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然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之前案紀錄，竟又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犯行，顯見被告並未記取教訓，故縱被告已於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仍認被告上開

01 所科處之刑，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宣
02 告緩刑。

03 五、沒收與否之說明：

04 被告竊得芭樂5顆等物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
05 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5
06 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
07 徵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
12 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葉卉羚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【附件】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速偵字第3460號

01 被 告 陳郁敏 女 58歲(民國54年10月23日)

02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07 一、陳郁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8 年9月14日7時5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
09 手竊取汪美滿所有放置在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10 重型機車上價值新臺幣350元之芭樂5顆。嗣汪美滿發現遭竊
11 報警處理，經警於同日8時25分許，到場處理時，適陳郁敏
12 因良心不安，將竊取之芭樂5顆帶回現場欲返還汪美滿，而
13 為警當場查獲並扣案(已發還汪美滿)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郁敏於警詢及偵查時均自白不諱
17 ，核與證人汪美滿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此外，復
18 有員警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
19 霧峰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
20 單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21 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27 檢 察 官 黃永福